附件

言 詞 辯 論 筆 錄

原告 林鍵盟

被告 林建豐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訴字第151號遷讓房屋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 年6 月18日上午10時46分，在本院第九法庭公開辯論，本院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黃茂宏
書記官 王嘉祺
通 譯 黃國興

朗讀案由：遷讓房屋。
到庭關係人：詳如報到單。
本日辯論進行要領及記載明確之事項如下：
法官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有何意見？
原告訴訟代理人
請求准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法官
准一造辯論判決。
原告訴訟代理人
聲明陳述同前。
法官
聲明第一項請求騰空遷讓返還之範圍是否包含土地？
原告訴訟代理人
包含嘉義市　段　地號土地，訴之聲明第一項更正為「被告應將坐落嘉義市　段　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　建號房屋（門牌號碼「嘉義市東區　街　巷　號」）騰空遷讓返還原告」。

法官諭知：請原告於7日內陳報系爭土地第一類登記謄本。

法官

宣示本件改定115 年7 月30日上午10時5 分於本院第9 法庭續行言詞辯論，通知被告並同時為公示送達，原告應自行到庭，不另通知，原告請回。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

書記官 王嘉祺

法　官 黃茂昌